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决字[2024]第8号

当事人：秦皇岛市瀚翔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张春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2MA0CWF92

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大高庄村北

经查明，2024年5月2日22时17分左右，你单位驾驶员陈伟胜驾驶冀CA6713车辆在开发区秦皇西大街行驶时，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工程渣土。现有《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》一份两页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一份三页、现场照片四张等证据为证。其行为已违反《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24年5月20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先告字[2024]第8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听告字[2024]第8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和《秦皇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将罚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（地址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2号），收款单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，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7000023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28日

